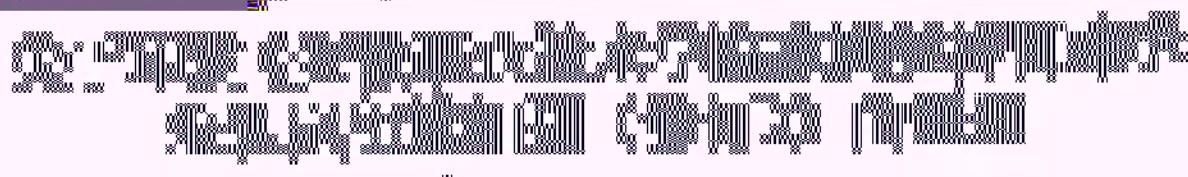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皖职院(2019)98号



关于印发《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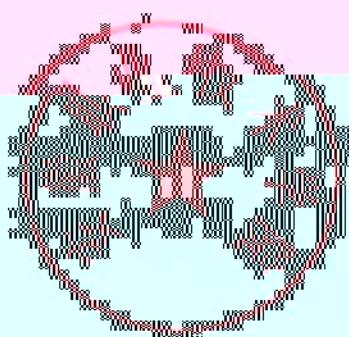
各系部、处室、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生管理，维护校园秩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现将修订后的《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9月



附件：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切实保证国家和省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及“安徽省教育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教〔2019〕2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招收的全日制专科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

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行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

（一）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学生处、纪检监察处、财务

处等部门组成的认定工作组。

生处），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三）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为组长，团总支负责人、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组织和审核工作。

（四）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立由学生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本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由各班级民主推选产生，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人数不得少于年级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七条 本细则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八条 在开展认定工作中，要统筹考虑不同专业、不同年级、学生经济困难程度等因素，结合学生的日常消费情况，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财产损失严重等特殊情況的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

第九条 我校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设置为一般困难、困

被当地政府列为建档立卡户、低保户、或者重点优抚对象的；
5、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者突发事件致使财产严重损失的；
6、其它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一般困难和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由二级学院确定。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年学年进行一次。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年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完成认定工作。每学期学校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高校本专科学生资助政策简介》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让学生提前了解相关资助政策，便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资助。并在学年末与暑假期间，通过校园公告栏张贴、班会、班级QQ群、班级微信群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做好老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第十二条 每学年开学后，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布置启动全校认定工作。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表。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结束及时撤销公示信息。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不得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

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在接到复议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将做出调整。

第十六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各二级学院审核通过的《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组审批，并将审批结果在学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各二级学院应尽快将认定结果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通过系统及时对家庭状况发生变化的学生信息进行跟踪维护。

第十七条 每学年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原则上在秋季开学后的一个月内完成。

第五章 检查与监督

第十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一项常规性工作，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前提，是决定资助政策落实效果的基础性工作。各级认定工作机构要认真负责，坚持原则，严格工作程序，杜绝弄虚作假。在认定过程中应注意保护学生个人及家庭隐私，保护学生尊严。

第十九条 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组将组织学生管理

督与指导，发现问题，坚决纠正。

第二十条 各二级学院每学年应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查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其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和各二级学院、各班级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建立诚信档案，要求申请资助的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既不能隐而不报，更不能夸大虚报。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应及时